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士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12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 12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 125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瑞士进行了审议。瑞士代表团由联邦委员迪迪尔·布尔克哈德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瑞士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瑞士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瑞士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CH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CH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CHE/3)。
4. 丹麦、德国、芬兰、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瑞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瑞士代表团指出，人权是瑞士政治和法律制度核心价值的组成部分。人权也被载入了《宪法》以及内政外交政策。由于这些权利，瑞士公民以及所有将瑞士作为避风港的人共同生活在多元化和自由的环境中，互相尊重，机会平等。也正因为这个原因，瑞士为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均设立于日内瓦感到自豪。
6. 代表团指出，联邦委员会认为瑞士的人权保护水平良好。但是，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在这方面自满。尊重人权仍是一个长期任务。就此而言，瑞士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对话的机会。审议筹备工作的特点是与各州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磋商在开放和富有成效的气氛中进行，受到了各州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欢迎。
7. 瑞士以四项主要原则为基础，即民主、法治、联邦制和团结。这些原则确保了联邦统一和多样性的特点、分权制衡传统的延续以及这些权力与公民的密切关系。

8. 民主确保公民的责任和参与。瑞士民主制度鼓励对话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寻求解决方案，并适当顾及少数群体的关切。

9. 法治是基本自由的保证，瑞士采取了一切努力维护和加强法治。一些联邦一级的法律和诉讼法于 2011 年 1 月生效，取代了各州的相应法律，这在统一法律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些联邦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少年司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进一步加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制度的可预测性和人权保护。

10. 第三个原则是联邦制，这意味着根据主从法则进行分权。因此，不是中央政府向各区域发出指令，而是组成联邦的各州授权给联邦政府。这样一来，公共职能由市和州一级来实施，使得政府更贴近公民，并促进公民与各级当局的对话。这样可以顾及到不同群体的利益，同时对少数群体给予适当尊重。联邦制和对少数群体的保护是瑞士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的制度体现。

11. 最后，团结原则指的是政府的社会职能。这一点体现于《宪法》序言部分，它规定，“社区的力量是以社区中最弱势者的福祉来衡量的”。因此，国家的社会责任意味着支助最弱势个人的承诺以及促进就业和打击排斥的政策。

12. 关于瑞士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代表团提及瑞士已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还有一些文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3. 瑞士还认识到使个人有权诉诸申诉机制的重要性。关于侵权的申诉可诉诸于欧洲人权法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凡发现违规情况，即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这类情况。

14. 除了现有的联邦和州一级的官方和独立的协商机制，瑞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设立了两个新的机构，即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和瑞士人权资源中心。后者的建立旨在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联邦委员会将于 2015 年试点阶段结束就此后做出决定。

15. 关于种族歧视，代表团指出，瑞士奉行一项融合政策，其中包括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积极措施。因此，到 2014 年，各州都将制定完成融合方案和反歧视方案。受害者诉诸司法保护是这一发展的核心内容。瑞士认识到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可能带来的危险，启动了一项关于极端右翼问题的国家研究方案，并已于 2010 年公布了研究成果。

16. 虽然种族主义性质的警察暴力事件近年来有所增加，但数量仍然相对较低。要获得从业许可，警官必须通过关于道德和人权的考试。在现有的人权培训之外，还为警务人员开设了关于跨文化理解和多样性的培训。之后，代表团强调，一些州设有处理警方暴力案件的监察员和调解服务。

17. 关于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瑞士于 2008 年开展了一项国家信息和预防宣传活动，2011 年已与 13 个州达成了关于促进识别和保护受害者以及起诉肇事者的合作协议。此外，已通过了一部关于证人保护的法律。之后，代表团强调了 2012 年 10 月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方案，该方案的重点是预防、刑事诉讼、受害者保护和伙伴关系。
18. 关于基本自由，瑞士强调了现有的宗教多样性以及不加歧视或排斥地确保不同宗教社区和平共处的努力。关于禁止建造清真寺尖塔的民众倡议，代表团强调，这一禁令既不涉及现有尖塔，也不涉及新的礼拜场所的建设，宗教自由是有保障的。自 2009 年以来，联邦当局与穆斯林居民进行了对话，以期解决恐惧和成见问题。
19. 除了 2011 年对两性平等方面的若干重大进步庆祝以外，瑞士还强调，它在同工同酬原则、家庭暴力问题、禁止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方面也作出了努力。
20. 关于儿童和青年，瑞士指出，该国已于 2010 年签署《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提交了报告。瑞士还采取了国内措施，加强保护儿童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包括国际儿童拐骗或预防网络犯罪方面的措施)，并在民事诉讼或少年司法制度中更全面地顾及儿童的特殊性。瑞士重申，所有州均禁止学校体罚儿童现象，并随后着重指出了预防青年自杀的现行方案。
21. 关于残疾人，瑞士着重指出了现有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在消除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建筑无障碍、公共交通无障碍及其他服务方面的进展。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公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中。
22. 此外，代表团指出，瑞士将在未来几年采取措施为同性伴侣改进法律框架。从 2013 年开始，登记伴侣关系将与异性夫妇在姓名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此外，改变姓氏、性别和公民身份的条件将有所放松。
23. 关于少数民族，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涉及在语言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重要进展，但承认漂泊者的居留地和过境问题仍是一个棘手的议题。
24. 瑞士依照其人道主义传统致力于奉行友善的移民政策，为合规移民提供良好条件，并建立了有效的庇护制度。外籍居民占瑞士居民总数的 22%，在欧洲最高之列，必须在这一背景下看待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公开辩论。瑞士已计划采取一些措施进一步促进融合，还划拨额外资源打击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歧视现象和居民区的歧视现象。
25. 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立法设想了在某些情况下家庭解散后的居留权。对于贩运受害者，可以批准为期一个月的思考期和刑事诉讼期间的居留许可，最严重情况下可予进一步延长。

26. 瑞士还于 2011 年进行了与驱逐身份不正常者有关的立法修订，驱逐执行变得更为透明，并接受独立控制。

27. 总之，代表团强调瑞士重视捍卫人权的普遍适用，指出联邦和州政府都积极致力于这一目标。虽不是一切完美无缺，但瑞士的文化和价值观与人权的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无法想象没有人权瑞士将如何存在下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互动对话期间，8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9. 马尔代夫感谢瑞士对它预先提出的问题的答复。马尔代夫肯定了瑞士自上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但表示，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都总是有改善余地的。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毛里塔尼亚指出，虽然在各个层面都有保障两性平等的法律规定，劳动部门仍存在一些差距。它鼓励瑞士以社会文化和教育方式作为政治和法律战略的补充。毛里塔尼亚鼓励瑞士继续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增进人权，特别是在移民待遇、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31. 墨西哥着重指出，瑞士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近期建立了一个防止酷刑的国家委员会。它希望瑞士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摩洛哥询问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协商进展。它鼓励瑞士继续努力打击宗教不容忍以及族裔和种族定性。它询问瑞士计划采取那些措施有效协调联邦和各州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的建议。

33. 荷兰赞赏瑞士良好的整体人权纪录，但指出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其中一个便是两性平等，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两性平等。它高兴地注意到，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瑞士与与很多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新西兰欢迎瑞士建立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国有一些从事人权保护的机构。它仍对女性移民面临的一些问题感到关切，特别是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女性移民的居留身份问题。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尼加拉瓜回顾说，瑞士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了很多关于社会挑战方面的建议，如移民状况、庇护请求和人口贩运方面的建议。它认可瑞士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尼日利亚欢迎瑞士正在努力确保增加旨在修订瑞士宪法的民众倡议与国家法的兼容性。它还欢迎瑞士建立了人权资源中心，并赞赏瑞士为一旦被遣返将构成瑞士违反《禁止酷刑公约》不驱回原则的个人发放居留许可。

37. 挪威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瑞士反对歧视的体制保证薄弱，禁止建造尖塔等倡议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符，并且妇女在公职、政党、外交和司法部门中代表性不足。

38. 巴基斯坦感到关切的是，禁止建造尖塔损害了瑞士作为一个支持多样性的开放和包容的国家的声誉。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瑞士没有采取法律措施监控倡导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政党的活动。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巴勒斯坦注意到瑞士在协调措施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方面的努力，但对部分居民对外国人和少数群体的负面态度表示关切。它鼓励瑞士继续努力防止并打击仇外行为。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它注意到瑞士通过了全面战略，防止这种罪行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40. 巴拉圭承认瑞士高度的人权保护，并注意到瑞士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拉圭还注意到瑞士对待残疾人的做法。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菲律宾赞赏瑞士通过了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它赞扬瑞士同意批准《欧洲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它感到关切的是，移民，特别是女性移民，依然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波兰欢迎瑞士修订《宪法》加强了诉诸司法和司法独立方面的保证，还欢迎瑞士建立了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但它指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方面缺乏进展。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瑞士关于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中期报告。它希望了解瑞士为打击警察过度使用武力而采取的额外措施。摩尔多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西班牙着重指出了瑞士完善立法保护人权的措施。它还赞扬瑞士作为成员对理事会工作的建设性参与。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瑞士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它还注意到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并对最近发生的亵渎日内瓦俄罗斯东正教的事件表示关切。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卢旺达注意到，联邦《宪法》确认将尊重人权和平等作为瑞士法律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它赞赏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斯洛伐克重视瑞士在全球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对联合国的支持和蓬勃发展的民间社会。它赞扬瑞士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致力

于推进人权纪录，欢迎瑞士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斯洛文尼亚赞扬瑞士在人权理事会中的积极作用，还赞扬瑞士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了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它欢迎瑞士人权资源中心投入试点，尽管该中心不符合《巴黎原则》。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南非注意到种族歧视和两性平等领域的挑战。它对非国民的待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因担心失去居留许可而仍留在虐待关系中的外籍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贝宁欢迎瑞士采取的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和《联邦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它还欢迎瑞士建立的处理移民问题的联邦委员会。贝宁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斯里兰卡赞扬瑞士加强体制框架方面的努力，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还赞扬瑞士在解决两性不平等和打击歧视方面的努力，包括增加融合方案预算以确保避免歧视现象。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东帝汶注意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并赞赏调整瑞士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的努力。它理解瑞士面临的挑战，建议瑞士争取更多进展，特别是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方面。东帝汶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多哥欢迎瑞士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监测制度，但鼓励瑞士采取更多步骤提高民众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认识并打击极端主义。它还鼓励瑞士重点打击对弱势儿童，特别是外国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瑞士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2010/2011 年期间联邦委员会中女性占多数席位即证明了这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瑞士在解决贩运妇女儿童问题方面的努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突尼斯注意到旨在确保宪法修订符合国际法的政府倡议。它鼓励瑞士确保国家高级官员采取明确立场反对种族主义祸害，包括对穆斯林的敌意和种族主义或仇外政治言论。突尼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土耳其表示，禁止尖塔的做法有损于瑞士在人权方面的杰出形象和声誉。它对日益严重的仇外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将《刑法》第 261 条之二不当地运用于对历史事件发表看法者的做法表示关切。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瑞士人权资源中心的设立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它鼓励瑞士制定立法，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帮助。它鼓励瑞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美利坚合众国对有关移民拘留所中照料不够、拘留时间过长和移民遭受不良待遇的报道表示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瑞士没有将寻求移民保护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拘留的拘留设施。它对少数群体被剥夺表达其文化和宗教传统的权利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乌拉圭注意到瑞士与普遍人权体系的合作以及为加强民众倡议与国际人权法的兼容性而采取的措施。它询问瑞士是否已禁止了儿童卖淫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瑞士人权资源中心的建议，但注意到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方面的不足之处，包括警察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它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呼吁瑞士采取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从事卖淫活动的儿童。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越南承认，作为一个以和平环境和人权纪录而闻名的国家，瑞士不遗余力地确保法治、社会福利和两性平等。但是，它对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现象据报道有所增加表示关切。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阿尔及利亚着重指出，即使发达国家也不免存在人权缺陷。它对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现象的激增势头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认为，公共协商(例如导致禁止建造尖塔的公共协商)中明显体现了种族主义，特别是伊斯兰恐惧症。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安哥拉注意到瑞士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的努力和承诺。它询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外国人的融入权并增加其积极参与的立法修订草案的协商进行到了什么阶段。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阿根廷赞扬瑞士建立了瑞士人权资源中心，并欢迎保证配偶双方在姓氏和国籍方面平等的《民法》修正案。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瑞士感谢参与互动对话的代表团对瑞士联邦的运作情况和瑞士人权状况的兴趣。关于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和预先提交的问题，瑞士代表团提出了如下意见。

66. 关于民众倡议与人权的兼容性，代表团解释说，直接民主机制是瑞士政治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民众倡议对于确保国家和公民间现有的信任至关重要。同时，瑞士认识到一些民众倡议对传统自由构成的挑战。联邦委员会于2010年和2011年编写了两份报告，报告提出处理这一局面的解决方案和具体措施，还设想可以将废止民众倡议的依据予以扩展，以适用于违反《宪法》基本权利之精神的做法。

67. 关于瑞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代表团指出，《欧洲人权公约》提供了同样的保证和一个完善的控制机制。瑞士35年前加入了这一机制，因此加入一个并行保护机制似乎并不紧急和必要。但是，政府考虑到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正在考虑加入该《任择议定书》，并已要求新设立的人权资源中心编写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斯特拉斯堡法院的判例的比较研究。

68.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家保护机制，代表团回顾说，成立于2010年的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定期查访拘留场所的独立机构。委员

会与主管当局以及国内和区域合作伙伴建立了对话。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的结论是，虽然仍存在一些差距，但瑞士的拘留方面的物质条件总体良好。

69. 关于残疾人状况，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仍在继续。在这方面，联邦委员会的目标是向议会建议于本立法期(2011-2015 年)内加入公约。

70. 关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联邦委员会的广泛协商得出的结论是，这样的机构带来的支助确实是必要的。因此，联邦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决定启动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作为一个为期五年的试点项目。中心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运行，并将于 2014 年接受一次评估，以期查明该中心在《巴黎原则》框架下继续运作的可能性。

71. 关于歧视和融合问题，瑞士认为，国家需要不断努力才能解决这些问题。考虑到法律和体制特殊性，瑞士采用了一种部门性方针。它并没有采用一个国家方案或一个一般性法律，而是选择了一个得到联邦、各州和各市支持的长期战略。依照国家的一元化法律传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被视为国内的框架法，并且联邦法院也在判例中援引了这些条款。因此，联邦委员会和议会认为现有立法对不同形式的歧视提供了足够的保护。关于种族主义组织，代表团指出，虽然瑞士没有取缔它们的具体法律，但已对寻求非法目的组织采取了措施。

72.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代表团指出，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瑞士近期不考虑加入该公约。

73. 亚美尼亚表示赞赏瑞士在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方面的平衡政策，亚美尼亚移民体会到这种致力于实现正义、公正和人的价值的政策。它注意到了保护残疾人的现行政策，但着重指出移民管理仍是一个挑战。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澳大利亚欢迎瑞士加强人权保护的举措，特别是保护寻求庇护者和儿童以及防止酷刑的举措。它赞赏加强诉诸司法和司法机构独立性以及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宪法修订，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妇女的立法。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巴林表示，人口贩运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它敦促瑞士制定一个国际战略，以解决这一现象并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它询问了确保女性暴力受害者得到保护并有机会获得赔偿的措施。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孟加拉国着重指出了一些条约机构所表示的关切，即警察对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非洲裔人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建造尖塔的禁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移民和妇女的高失业率以及对漂泊者的歧视。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白俄罗斯注意到瑞士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努力，但指出，瑞士对一些国际文书提出了很多保留，也没有与特别程序就国家访问进行充分合作。它对警察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罗马尼亚赞赏国家报告中同时报告了政府和民间社会关于瑞士人权状况的立场。它注意到瑞士自第一轮审议后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它提及了瑞士和罗马尼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合作。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不丹赞赏瑞士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作出的很多努力，特别是建立瑞士人权资源中心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国际人权文书。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博茨瓦纳赞赏瑞士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批准其他国际文书的进程表示满意。它欢迎瑞士人权资源中心的建议，并询问该中心在五年期试点项目结束后是否会成为一个正式的国家人权机构。

81. 巴西赞赏瑞士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缺少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条款，而且瑞士缺少避免妇女，特别是无证件妇女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有效措施。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保加利亚欢迎瑞士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以及编写本报告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的广泛协商和包容性对话。它赞赏瑞士批准了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布基纳法索欢迎《刑法典》关于瑞士居民在境外所行女阴残割之事的修正案。它还注意到瑞士处理移民所面临问题的努力。它鼓励瑞士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84. 布隆迪注意到瑞士建立了瑞士人权资源中心，以加强国家落实人权的能力。它鼓励瑞士确保男女平等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它欢迎在预防性拘留中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的措施。布隆迪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柬埔寨欢迎瑞士议会核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以及瑞士于 2010 年签署《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加拿大要求瑞士提供资料，说明延长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居留请求的情况，以及为证实她们是此种侵害受害者而采用的标准。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佛得角鼓励瑞士使其国家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它鼓励瑞士《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种族歧视的国家战略。它倡导瑞士协调统一联邦和州一级的人权政策。

88. 乍得赞赏瑞士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它赞赏瑞士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并欢迎该国保护青年免受暴力的政策。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智利注意到瑞士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以及建立瑞士人权资源中心的努力，这体现了瑞士对人权问题的体制承诺。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瑞士瑞士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残疾人和移民的社会融入提供援助。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它赞赏瑞士为确保男女薪资平等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它祝贺瑞士保护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以及支持世界各地人权培训的行动。

92.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瑞士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了一个查访拘留所的机制。它祝贺瑞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设立一个国家机构的项目。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科特迪瓦注意到瑞士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最近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它赞赏瑞士管理移民问题的努力。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古巴注意到瑞士在性别问题、暴力侵害妇女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行动。它注意到保护残疾人方面的进展。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它敦促瑞士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捐款。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塞浦路斯赞赏瑞士对儿童权利给予的特别重视，并欢迎瑞士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询问了关于瑞士为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而采取的举措以及解决少年自杀问题的措施。

96. 厄瓜多尔赞赏瑞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呼吁瑞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厄瓜多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埃及赞赏瑞士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并赞赏瑞士对归还非法资金合作请求的响应。它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和宗教不容忍的措施，但对关于建造尖塔的公民投票和驱逐外国公民的情况表示关切。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法国祝贺瑞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鼓励瑞士引入具体《刑法典》条款，以惩处酷刑。它询问瑞士采取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的情况。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德国赞赏瑞士对自由和人权的长期承诺，并对瑞士承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表示赞赏。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0. 希腊赞赏瑞士落实第一轮审议建议的努力，并欢迎该国的很多积极进展。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洪都拉斯注意到瑞士建立了人权资源中心。它询问瑞士为保护沦为虐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无证件者采取的措施。洪都拉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102. 匈牙利赞赏瑞士打击贩运东欧人口的努力。它对瑞士决定恢复对欧洲联盟八个新成员国在就业方面的配额感到遗憾。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印度赞赏瑞士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方案，包括实行带薪产假的方案。它要求瑞士提供关于在促进移民、外籍妇女和青年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所采取步骤的资料。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印度尼西亚对禁止建造尖塔的禁令和公开陈列煽动种族仇恨的海报的现象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瑞士修订《宪法》，加强诉诸司法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的保障。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伊拉克认识到瑞士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努力和打击种族歧视的方案。它询问为杜绝对寻求庇护者过度使用武力或强制驱逐瑞士采取的措施。它询问了瑞士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改善移民和少数群体处境的措施。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爱尔兰欢迎瑞士采取措施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它赞赏瑞士在《刑法典》中列入了处罚女阴残割的具体条款。爱尔兰注意到瑞士同意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意大利注意到一些针对外国人的仇外行为的案例，并要求瑞士提供关于种族定性这一主题的资料。它询问就业领域的歧视现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后于2009年制订的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109. 约旦着重指出瑞士在推进人权维护者、两性平等和平民保护方面的人权议程中发挥的作用。它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措施的法令以及《联邦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科威特对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表示关切，并强调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通过一部全面立法的重要性。它着重指出维护宗教自由的重要性。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1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瑞士是许多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以包容和开放的方式为加强理事会做出了贡献。它鼓励瑞士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在瑞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赏瑞士增进人权的努力以及取得的进展。它鼓励瑞士与不同族裔和宗教团体进行对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列支敦士登赞赏瑞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瑞士实行的加强两性平等的一些政策。它欢迎瑞士在确保每个儿童，不论其居留身份，均享有受教育权方面的努力。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马来西亚注意到瑞士在通过立法措施和方案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瑞士国内对非公民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态度。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泰国注意到瑞士为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的措施。它赞赏瑞士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关于未成年罪犯，它注意到瑞士在审前拘留方面做出的努力。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纳米比亚赞赏瑞士对保护其公民和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的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瑞士居民较高的预期寿命和瑞士高效的卫生系统。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最后，瑞士强调了互动对话对其国家人权政策的重要性，指出人权是无法得到保障的，需要所有人每天维护和深化。因此，各国的人权政策定期接受审议并以实际行动作为审议的后续是很重要的。鉴于后续进程的重要性，瑞士必须在这方面努力加强联邦部门与 26 个州的合作和协调。

118. 瑞士着重指出了该国外交政策承诺的重要性，瑞士的外交政策致力于实现，除其他外，在全球范围内废除死刑、增加瑞士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归还商业和人权领域的非法资金。

119. 瑞士表示，该国的直接民主制度极大地促进了一种人权文化，因为它允许就所有主题和价值观进行永久的公开辩论。另一支柱——联邦制——同样重要，因为它确保了居民与当局间的密切关系。

120. 代表团感谢各国、理事会主席、三国小组和秘书处分别对审议进程做出的贡献，表示瑞士将仔细分析它收到的建议。

121. 代表团强调，瑞士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它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表示它正在准备再次参选，并重申瑞士对作为该机构所在地感到自豪。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瑞士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的建议：

12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法国)；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巴拉圭)(阿根廷)；

122.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法国)(印度)(匈牙利)(希腊)(斯洛伐克)；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继续进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协商进程(智利)；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工作(埃及)；鼓励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卢旺达)；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巴拉圭)；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

- 122.3. 加快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特别是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过承诺的条约(不丹)；
- 122.4. 着手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文书的落实(贝宁)；加紧努力签署并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它曾承诺签署和批准的文书(柬埔寨)；着手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
- 122.5. 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大努力打击仇外行为和种族主义，以促进各族裔和宗教社区间的和谐共处(中国)；
- 122.6. 继续执行方案和措施打击并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确保在平等机会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古巴)；
- 122.7. 积极消除歧视，以此补充外国人融入方面努力(厄瓜多尔)；
- 122.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斯里兰卡)；
- 122.9.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瑞士近期出现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极端主义言论和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2.10. 加大努力打击歧视和不容忍，主要是针对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非洲裔人的歧视和不容忍(突尼斯)；
- 122.11. 为所有因庇护和遣返而被拘留者提供律师，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为被拘留的外国人提供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2.12. 加大努力打击社会上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行为(阿尔及利亚)；
- 122.13. 继续努力确保外国人更好地融入瑞士社会(安哥拉)；
- 122.14. 加大努力，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打击对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波兰)；
- 122.15. 促进族裔间对话和容忍，特别是在州和市一级(波兰)；
- 122.16. 继续执行措施落实有效的移民政策(亚美尼亚)；
- 122.17. 继续执行保护少数民族的政策并增进宗教容忍(亚美尼亚)；
- 122.18. 解决移民和漂泊者的处境问题(孟加拉国)；
- 122.19. 确保对难民、移民及其家庭的保护，包括按照国际标准保护他们的社会融入(白俄罗斯)；
- 122.20. 继续实施政策改善某些类别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例如“漂泊者”)的生活(布隆迪)；

- 122.21. 采用并落实有效战略，以减少劳动力市场的不平等现象，并特别重视妇女(荷兰);
- 122.22. 采取措施消除同样职位和同样工作程度情况下男女收入不平等现象(西班牙);
- 122.23. 采取措施减少劳动力市场中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孟加拉国);
- 122.24.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包括落实消除工资差距的方案(斯里兰卡);
- 122.25. 加大努力以实现专业框架下男女间的切实平等(布隆迪);
- 122.26. 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妇女在领导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罗马尼亚);
- 122.27. 考虑制定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计划 (波兰);
- 122.28. 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过程中，加大与原籍国的合作，保护受害者，并起诉和惩处责任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29. 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战略，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起诉和惩处肇事者(希腊);
- 122.30.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2.31.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相关努力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服务(马来西亚);
- 122.32. 进一步制定战略，与原籍国合作打击贩运和性剥削(匈牙利);
- 122.33. 加大努力提高公众和性交易潜在客户对人口贩运，特别是性贩运的认识(加拿大);
- 122.34. 制定一个国家战略，打击买卖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剥削(白俄罗斯);
- 122.35. 在必要情况下，采取涉及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的新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36. 继续已实施的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西班牙);
- 122.37.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俄罗斯联邦);
- 122.38. 继续为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关于禁止种族歧视行为的《刑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执行方面的培训(墨西哥);
- 122.39. 调查逮捕、拘留和审讯嫌疑人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22.4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在瑞士的前线组织的活动，以期确保将此类犯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斯里兰卡);

- 122.41. 考虑加强保护老年人权利所需措施的可能性(阿根廷);
- 122.42. 继续有效落实《刑法》第 261 条之二, 该条款极其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情况和防止危害人类罪, 特别是灭绝种族罪(亚美尼亚);
- 122.43.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刑法典》, 以禁止利用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希腊); 采取措施修订《刑法》, 禁止 16 至 18 岁儿童参与卖淫(乌兹别克斯坦);
- 122.44. 加大努力开展宣传运动, 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儿童, 特别是体罚的不良影响的认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45. 在新的《消除贫困国家计划》中加强措施, 以惠及处于不利地位的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46. 加强公共政策, 以使来自不利背景和外国裔的儿童能够享有最好的教育水平(巴拉圭);
- 122.47.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科特迪瓦);
- 122.48. 加大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做出过承诺的所有建议(巴林);
- 122.49. 在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中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以实现建议的实际应用和落实(荷兰);
- 122.50. 继续保护和增进人权(乍得);
123. 瑞士将审议下述建议, 并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
- 123.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斯洛伐克) (匈牙利); 鼓励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定一个处理这一议程的优先国家方案 (墨西哥);
- 123.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 加大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以加强对管辖之下的个人的人权保护(乌拉圭);
- 123.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3.4.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议定书》(斯洛伐克); 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23.5.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123.6.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3.7.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剩余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123.8.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0 条第 1 段的保留(乌拉圭);
- 123.9.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的保留(乌拉圭);
- 123.10.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的保留(乌拉圭);
- 123.1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剩余的保留;
- 123.12.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特别是考虑到瑞士姓名权和公民身份法预计将于 2013 年 1 月生效; (德国);
- 123.13.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埃及);
- 123.14. 考虑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的可能性(古巴);
- 123.15. 在《刑法》中列入酷刑的定义(南非);
- 123.16. 在《刑法》中列入包含《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全部内容的酷刑定义(新西兰); 在《刑法》中列入包含《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的酷刑定义(哥斯达黎加);
- 123.17. 进一步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 包括任命一名联邦监察员(保加利亚);
- 123.18. 就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采取与《巴黎原则》相符的措施(保加利亚); 加大努力将瑞士人权资源中心发展成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瑞士人权资源中心试点项目于 2015 年结束后, 按照《巴黎原则》将它转变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123.19. 采取必要措施将瑞士人权资源中心转变为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授予它广泛的人权任务(斯洛文尼亚);
- 123.20.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23.21.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希腊);
- 123.22.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拥有广泛任务授权以及充足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23.2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联邦监察员机制, 确保它独立于政府之外, 并根据这些原则调整现有机制(尼加拉瓜);
- 123.24. 在每个州建立反歧视监察员(澳大利亚);

- 123.25. 扩大联邦委员会任务授权，以处理种族主义和煽动仇外情绪的申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3.26. 根据欧洲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加强瑞士反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的权力(澳大利亚);
- 123.27. 加强努力，采取措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打击种族主义(加拿大); 通过一部反歧视立法(巴西);
- 123.28. 通过反歧视的国家立法(法国);
- 123.29. 通过一部在全联邦内统一执行的全面性反歧视法律(希腊); 颁布一部在全联邦内统一执行的全面性反歧视法律(印度); 通过一部旨在防止种族歧视的全面性反歧视法律，并确保该法适用于瑞士联邦全境(乌兹别克斯坦);
- 123.30. 在打击种族歧视工作中继续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西班牙);
- 123.31. 实施全面的反歧视战略(埃及);
- 123.32. 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国家计划(哥斯达黎加); 通过一项打击种族歧视的行动计划(西班牙);
- 123.33. 通过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和立法，包括全面的种族歧视定义(南非);
- 123.34. 通过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国家计划和立法(约旦);
- 123.35. 继续通过执行对有效保护不同社会群体，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反歧视法律确保更好地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柬埔寨);
- 123.36.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国内的(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社区成员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态度，并通过一项在全联邦内统一执行的全面性反歧视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3.37. 加强措施，以强化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的现有机制，包括通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通过一部专门法律，禁止煽动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歧视(印度尼西亚);
- 123.38. 采取更多必要措施，打击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阿根廷);
- 123.39. 采取进一步的反歧视措施，包括落实欧洲委员会向瑞士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禁止就业和民事调解方面的歧视(澳大利亚);
- 123.40. 更加注重监测和打击侵犯宗教和民族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包括通过制定既考虑到移民的族裔——文化传统又同时能帮助他们融入瑞士社会的方案(俄罗斯联邦);

- 123.41. 考虑开展一次旨在克服对外国人和移民的负面偏见的广泛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东帝汶);
- 123.42. 加大努力，以加强移民社区与整个瑞士社会间的互相了解 (土耳其);
- 123.43. 特别注意培训打击歧视和增进人权领域的执法人员(土耳其);
- 123.44. 促进对警官进行持续的人权培训(尼加拉瓜);
- 123.45. 在国内各州建立独立机制，授权其调查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残忍待遇及其他警察虐待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 123.4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人员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原因对外国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暴力行为，并将这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巴西);
- 123.47. 开展关于驱逐出境期间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的独立调查(法国);
- 123.48. 采取措施打击仇外现象并为警官、检察官、法官和未来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关于相关法律框架的范围及适用的培训(爱尔兰);
- 123.49.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刑法》关于仇恨言论的条款，以列入基于种族、宗教或个人出身的仇恨之外的理由，纳入语言、肤色、性别、身心残疾、性取向或其他类似理由等内容(加拿大);
- 123.5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歧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3.51. 采取更有效措施打击国内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马来西亚);
- 123.52. 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并鼓励与不同宗教和族裔群体进行对话，以建立法律机制，促进所有移民享有他们的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3.53. 对有关种族歧视以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的申诉展开法律诉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3.54. 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住宿，远离不健康的地点，例如机场附近(纳米比亚);
- 123.55. 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减少移民失业率，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移民的失业率(俄罗斯联邦);
- 123.56. 联邦当局加大关注，以确保州一级能够以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精神和同样的态度处理非正常移徙相关问题(尼日利亚);
- 123.57. 与瑞士市级当局加强合作，为移民儿童更有效地提供母语教学(土耳其);

- 123.58. 提供具体法律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埃及);
- 123.59. 迅速采取宪法和立法措施, 以确保“民众倡议”不侵犯某些个人或群体的人权(埃及);
- 123.60. 建立体制保障, 以确保人权承诺不受可能违反这些承诺的民众倡议的影响(挪威);
- 123.61. 邀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家访问(白俄罗斯);
- 123.62. 加强少数群体宗教自由及其他宗教活动自由方面的国家政策(泰国);
- 123.63. 执行并加强少数群体宗教自由及其他宗教活动自由方面的相关法律和规章(泰国);
- 123.64. 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确保言论自由(土耳其);
- 123.65. 确保言论自由不受不必要的限制, 以确保宗教自由(纳米比亚);
- 123.66. 通过向各省划拨更多资源和服务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根据罪行严重程度起诉并惩处肇事者(洪都拉斯);
- 123.67. 通过并推广人口贩运立法, 以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问题为重点, 对受害者提供全面支助, 并纳入各州的作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3.68. 设计一个包括对受害者进行正确识别和保护的全国性战略, 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贩运和性剥削(墨西哥);
- 123.69. 鼓励将瑞士与罗马尼亚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组的双边合作扩大到更多原籍国(马尔代夫);
- 123.70. 明确规定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延长居留许可时判定暴力行为所采用的标准, 以便于这些标准的公平、规范和透明的应用(新西兰);
- 123.71.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得到直接的补救方法和保护, 审查关于居留许可的立法, 以免这项法律的适用在实际上产生迫使妇女留在虐待性关系中的效果(南非);
- 123.72. 采取措施增加女性代表性, 包括通过临时特别措施(挪威);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各领域的参与(约旦);
- 123.73. 采取坚决措施,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对外国妇女的歧视(越南);
- 123.74. 着手在各州建立两性平等办公室, 以便联邦一级进行协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3.75. 采取措施减少劳动力市场的两性不平等，让男女来协调家庭和职业责任，包括提供充足学前教育设施和育儿设施(斯洛伐克);
- 123.76. 通过联邦立法，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挪威);
- 123.77. 在全联邦内统一实施立法，明确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免遭歧视，并在制定关于平等待遇的法案时考虑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的问题(爱尔兰);
- 123.78. 考虑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纳入关于囚犯待遇的政策(泰国);
- 123.79. 为寻求移民保护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建造或制定拘留设施，与成年人设施分离开来(美利坚合众国);
- 123.80. 保护未成年人并确保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监禁(乌兹别克斯坦);
- 123.81. 颁布明确的法律禁令，禁止在家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列支敦士登);
- 123.82. 继续通过公共方案在儿童和青年中倡导社会价值，以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并避免自杀和吸毒等悲剧(尼加拉瓜);
- 123.83. 为在国际一级实施发展权发挥有效作用(巴基斯坦);
- 123.84. 依照联合国的建议，将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水平增至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科威特)； 将官方发展援助捐款至少增至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孟加拉国)；
- 123.85. 对瑞士的外贸政策和投资协定对其伙伴国家居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一次影响评估(孟加拉国)；
- 123.86. 在人权理事会中继续发挥人权和环境领域的领导作用，包括为新任命的人权与环境问题独立专家提供支助(马尔代夫)；
124. 瑞士不支持以下建议：
- 12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公约在国内的落实(东帝汶)；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改善关于该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关切的规定(阿尔及利亚)；
- 124.2. 颁布立法，取缔任何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组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制定立法，宣布任何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并予以取缔(巴基斯坦)；

- 124.3. 取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禁止建造尖塔的禁令(土耳其);
- 124.4. 商定全面性立法, 以使联邦政府和各州能够均衡处理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并保证立法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后能够得到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witzerland was headed by Federal Councillor Didier Burkhal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eur Dante Martinell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Ambassadeur Alexandre Fasel,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et Représentant spécial de la Suisse au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Genève;
- Ambassadeur Claude Wild, Chef de la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onsieur Luzius Mader, Sous-directeur de l'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 Monsieur Jon Fanzun, Chef de Cabinet,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adame Sylvie Durrer, Directrice du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entre femmes et homm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 Monsieur Andreas Rieder, Chef du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pour l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 Monsieur Roland Mayer,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ppléant, Conférence des gouvernements cantonaux, Berne;
- Monsieur Frank Schürmann , Agent du gouvernement suisse devant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Comité contre la tortur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 Monsieur Boris Mesaric, Chef du Service de coordination contre la traite d'êtres humains et le trafic de migrants, Office fédéral de la pol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 Monsieur Micheal Galizia, Chef du Service de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 Madame Andrea Binder Oser, Cheffe du Domaine du droit,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entre femmes et homm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 Madame Claudina Mascetta, Cheffe du Secteur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 Monsieur Emmanuel Bichet, Conseiller, Chef de la S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onsieur Martin Michelet, Chef de la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onsieur Jean-Marie Bouverat, Secteur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s assurances soci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Berne;
- Madame Cordelia Ehrich, Unité Droit européen e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 Monsieur Roland Flükiger Politique migratoire, Office fédéral des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 Monsieur Dominik Ledergerber,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Secrétariat d'Etat à l'économi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Berne;
- Monsieur Thierry Leibzig, S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Genève;
- Monsieur Michael Meier, Deuxième Secrétaire, S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onsieur Michel Montini, Office fédéral de l'Etat civil,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Berne;
- Madame Sibylle Obrist, Section Assemblée générale de l'ONU, Division Nations Unies et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onsieur Martin Roch,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onsieur Raphaël Saborit, Conseiller, Relations Médias,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adame Ursina Schönholzer, Section polit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sécurité humain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onsieur Christoph Spenlé, Chef suppléant de la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 Madame Simone Wyss,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